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德金院通字第 003 號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依據本校特種獎學金辦法訂定本院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學生在校期間取得特種專業證照者，得申請本院特種獎學金。

第三條

本院依當學年度學校分配之特種獎學金金額，依各系(含學位學程；以下同)在校學生總人數分配給各系，各系間得互相流用。

第四條

本院各系得依分配金額，針對獎勵證照等級、證照名稱與金額之核發標準，自訂特種獎金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院各系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將獲獎學生之特種獎學金申請表及獲獎名單統計表，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承辦人員備查。

第六條

本院各系於分配與頒發特種獎學金發生疑議時，本院得介入協調。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